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油画雕塑院（单位名称）的上海油画雕塑院业务用房修缮及装修工程艺术品、藏书搬迁及仓储运输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油画雕塑院业务用房修缮及装修工程艺术品、藏书搬迁及仓储运输服务，属于（仓储业）；承接企业为（上海特锐艺术展览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1 人（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营业收入为 4730.808936 万元，资产总额为 2407.08544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对于上述接受联合体分工或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或分包企业中的任一中型企业之间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特锐艺术展览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0 月 12 日